新对等关税：一场实力导向的政策实践

一、核心事件

当地时间 7 月 31 日，特朗普签署“进一步修改对等关税税率”行政令，该行政令明确了对 68 个国家和 27 个欧盟成员国的关税税率，具体税率从 10%至 41%不等。文件中未具体点名的国家将适用 10%的标准关税。

该行政令将于 8 月 7 日正式生效。但货物在 8 月 7 日前货物已在装货港装船或在进入美国之前以最终运输方式转运的商品除外，对 10 月 5 日前进入消费或从保税仓库提取用于消费的货物按此前行政令征收额外从价关税。任何试图通过第三国转运来规避该关税的做法将被征 40%的惩罚性税率，不允许减轻或减免对被发现为逃避适用关税而转运的处罚。

二、与 4 月关税税率对比变化

（一）显著上调国家（9 家）

1、加拿大。芬太尼税率从 4 月的 25%升至 35%，涨幅 10 个百分点，成为 G7 国家中税率上调幅度最大的国家。

2、瑞士。31%→39%，涨幅 8 个百分点，主要针对高端制造业产品。

3、菲律宾。17%→19%，涨幅 2 个百分点。

4、文莱。24%→25%，涨幅 1 个百分点。

5、喀麦隆、刚果。11%→15%，涨幅 4 个百分点。

6、乍得、赤道几内亚。13%→15%，涨幅 2 个百分点。

7、尼日尼亚。14%→15%，涨幅 1 个百分点。

（二）明显下调国家（41 家）

部分国家列举如下：

1、柬埔寨。49%→19%，降幅 30 个百分点。

2、越南。46%→20%，降幅 26 个百分点。

3、孟加拉。37%→20%，降幅 17 个百分点。

4、泰国。36%→19%，降幅 17 个百分点。

5、印尼。32%→19%，降幅 13 个百分点。

6、日本。24%→15%，降幅 9 个百分点。

7、欧盟。20%→15%，降幅 5 个百分点。对德国汽车、法国农产品等现行高关税商品维持原税率。

三、与美国达成协议的国家充满被动

截至 7 月 30 日，仅有 9 国与美国达成协议，其中泰、柬两国尚未公开协议内容。从已公开的协议来看，核心内容体现为“二个不平等”：

1、税率不平等

对等关税并不对等。虽然与美国签订协议的国家整体关税税率有所降低，但与 2024 年相比仍大幅提高。此外，美国对这些国家设定了明显更高的税率，而对方给美国的，却远低于同等水平。在达成关税协议国中，印尼对美国最惠国加权平均关税最高，但也仅有 4%，显著低于美国对其征收的 19%的税率。

2、市场开放不平等

美国作为农产品出口大国，非常重视海外农产品市场的拓展。但根据美国农业部的预测，今年美国将连续第三个财年出现食品贸易逆差，这还是过去 70 年来首次，进口额将超过出口额近 500 亿美元。美国在全球农产品市场份额的下降也是其发动贸易战的原因之一。故我们可以看到美国对日本、印度、韩国、印尼、菲律宾、英国等提出了扩

大大米、大豆、牛肉、乳制品等农畜产品进口的要求。其中，越南和印度尼西亚更是在部分农产品上给予了美国零关税的条件。这对于其本国的商品，无疑都构成了不平等的竞争和冲击，也极大冲击了本国的利益。

除农业领域外，在汽车、生物、能源、半导体等领域，美国也要求与其达成协议国家扩大市场准入，这无疑是强制倾销的典型手段。

图表 1：美国与已达成谈判协议国家关税情况

国家	对美出口占GDP	经济体对美国出口依赖度	美国对该经济体进口依赖度	达成时间	关税税率		关税变动幅度	协议内容
					4月2日	8月1日		
英国	2.00%	14.10%	2.10%	2025年5月8日	10%	10%	0%	扩大了美国在英国的市场准入，包括超过7亿美元的乙醇出口和2.5亿美元的其他农产品，如牛肉。
越南	25.10%	29.50%	4.20%	2025年7月2日	46%	20%	-26%	对转口贸易征税40%，购买价值30亿美元的美国农产品
印尼	1.90%	9.90%	0.90%	2025年7月22日	32%	19%	-13%	对转口贸易征40%，对美国将取消出口到印度尼西亚的全系列美国工业产品和美国食品和农产品约99%的关税壁垒，向美国采购价值150亿美元的LNG、原油和汽油、价值45亿美元的大豆、豆粕、小麦和棉花(其中 63,000 吨棉花(2.15 亿美元)已经指定)价值32亿美元的美国飞机。
日本	3.50%	19.90%	4.50%	2025年7月23日	24%	15%	-9%	日本将通过新设投资基金向美国投资5500亿美元，日本将购买价值80 亿美元的美国商品，包括玉米、大豆、化肥、生物乙醇和可持续航空燃料。日本将在零关税的最低市场准入大米框架内，立即增加75%的美国大米进口配额。日本已承诺购买美制商用飞机，包括购买100架波音飞机的协议。美国汽车将不再受长期以来的限制，能够进入日本消费市场，并且美国的汽车标准也将首次在日本得到认可。
菲律宾	2.60%	16.50%	0.40%	2025年7月23日	18%	19%	1%	菲律宾将对美国开放市场、实行零关税。
欧盟	3.00%	20.60%	18.40%	2025年7月27日	20%	15%	-5%	欧盟将增加对美国投资6000亿美元，并将购买美国军事装备和价值7500亿美元的美国能源产品，能源是协议的关键部分，欧盟将开放其20万亿美元的市场，并首次完全接受美国的汽车和工业标准。尚未做出烈酒领域决定。农业也将产生重大影响，美国将在芯片领域投入大量精力。
韩国	6.80%	18.70%	4.00%	2025年7月30日	25%	15%	-10%	韩国将增加对美国投资3500亿美元(其中1500亿美元用于韩美造船合作专用资金)投资造船、半导体、电池、生物、能源等韩国优势产业领域，韩国还将采购价值1000亿美金的液化天然气和能源产品。韩国对美国免税，全面放开贸易，接受包括汽车、卡车、农产品在内的美国商品(但韩国不会向美国进一步放开大米和牛肉市场)。
泰国	10.40%	18.40%	2%	2025年7月30日	36%	19%	-17%	并未公布具体内容
柬埔寨	22.70%	44.30%	0.40%	2025年7月30日	49%	19%	-30%	

资料来源：白官；同花顺 iFind；华安期货研究院

注：对从欧盟进口的商品，若原有 MFN 税率不足 15%则补齐至 15%，高于 15%则不变(即税率下限为 15%)

四、美国关税“针对性施压与选择性妥协”策略并存

美国对未与美签署贸易协议的国家实施显著更高的关税税率。印度因拒绝在数字服务税和农产品市场准入问题上让步，被征收 25%的关税；叙利亚因地缘政治矛盾被加征 41% 的关税，成为全球最高税率对象国。这种“谈判结果主导”的税率设计，直接将关税与政治经济博弈挂钩，形成明确的施压信号。

美国对通过第三国转运规避关税的行为加征 40%额外关税，重点打击中国商品经越南、墨西哥等国的转口贸易操作。如越南对美出口的电子产品需提供晶圆流片地证明文件，否则将面临高额惩罚。这种溯源机制实质是对中国产业链的进一步封锁。美国对东南亚国家实施相对较低的关税，以推动供应链“去中国化”。例如，越南对美出口的纺织品关税较中国低 14 个百分点，吸引耐克、阿迪达斯等企业将产能转移至东南亚。这种“选择性优惠”既削弱中国产业链优势，又构建美国主导的区域经济网络。

图表 2：美国与未达成谈判协议主要国家关税情况

国家	对美出口占GDP	经济体对美国出口依赖度	美国对该经济体进口依赖度	关税税率		关税变动幅度	芬太尼税率
				4月2日	8月1日		
中国	2.80%	14.80%	13.80%	34%	10%	-24%	20%
墨西哥	27.60%	83.10%	15.20%	——	——	——	25%
加拿大	19.30%	76%	12.60%	——	——	——	35%
巴西	1.90%	12%	1.30%	10%	10%	0%	——
印度	2.10%	17.90%	2.70%	26%	25%	-1%	
南非	2.10%	7.80%	0.40%	30%	30%	0%	

资料来源：白官；同花顺 iFind；华安期货研究院

注：1、加拿大芬太尼税有 25%提升至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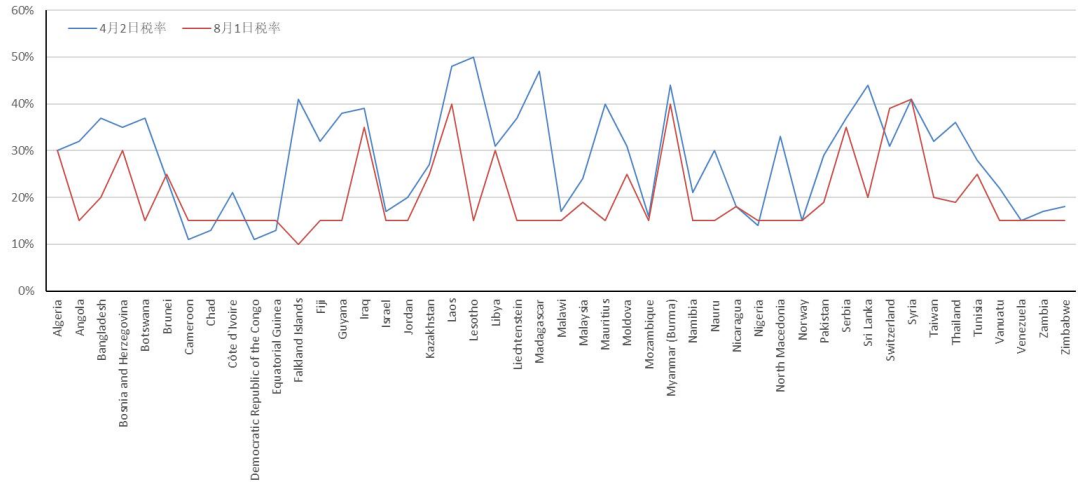
2、当地时间 7 月 30 日，美国对巴西加征 40%关税，总关税额达 50%。

由此我们可以发现，美国的关税政策第一个层面首先指向其英国、日本、欧盟等核心盟友。借助象征性的关税让步与政治绑定手段，大多是通过削减关税并附加投资承诺来稳固政治同盟关系，并进一步强化产业链的绑定。

第二个层面是针对越南、印尼新兴经济体国家。主要运用高关税胁迫与市场准入置换的办法，采取极限施压与结构性改革的策略。本质上是要重塑发展中国家的产业结构，让它们更依赖美国的技术标准。

第三个层面针对以中国为首的战略竞争对手。主要借助技术封锁与关税联动形成双轨压制，通过技术封锁切断中国与全球高端产业链的关联；借助打击转口贸易形成“去中国化”的目的，制造业回流仍是美国中期的核心诉求。

图表 3：美国对其余国家关税情况



资料来源：白宫；华安期货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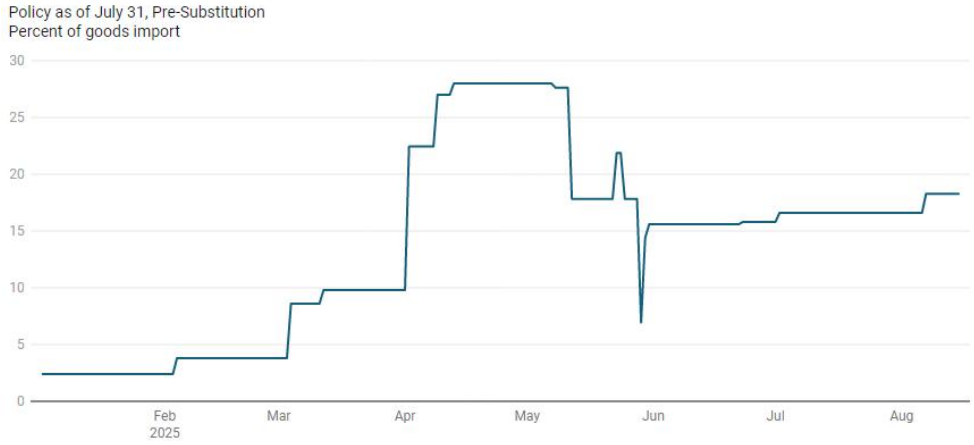
新对等关税税率生效后，经测算消费者面临平均有效税率为 18.3%，达到 1934 年以来的最高值；若考虑税负转移后消费者面临的真实税率为 17.3%，处于 1935 年以来的最高值。相较于特朗普此前威胁的关税水平，该税率更具可执行性与持续性。

目前的关税收入或已基本符合特朗普政府的预期，这一预期虽与贸易平衡相关，但更多是为了填补财政收入缺口。今年 1 至 3 月，美国关税收入仅为 228 亿美元，而 4 至 6 月这一数字攀升至 644 亿美元，对应约 10%的平均有效对外关税税率。若后续期间美国平均有效对外关税税率维持在 17%附近，预计全年关税收入可能突破 3000 亿美元，这能使财政赤字率降低 0.8-1.0 个百分点。

图表 4：U.S. Average Effective Tariff Rate Since 1790



图表 5：U.S Average Effective Tariff Rate Since January 1, 2025



资料来源：The Budget Lab at Yale；华安期货研究院

五、全球贸易由规则导向转变为实力导向

以此轮关税加征作为导火索，全球贸易格局将由规则导向转变为实力导向，这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结构性变化，体现为以下三方面：

一是贸易多边规则呈现碎片化特征，区域集团化进程加速。当前 WTO 机制已基本陷入瘫痪，美国借助小型迷你多边协议重塑规则，欧盟则推动反胁迫工具法案对美展开反制，未来或将形成美中欧三足鼎立的新秩序。尽管欧洲也出现了“滑跪”的情况，但新秩序仍在形成过程中。

二是全球供应链处于重构进程。在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框架下，去风险化、近岸外包成为未来发展趋势，全球产业链向孤岛化分散、多元化备份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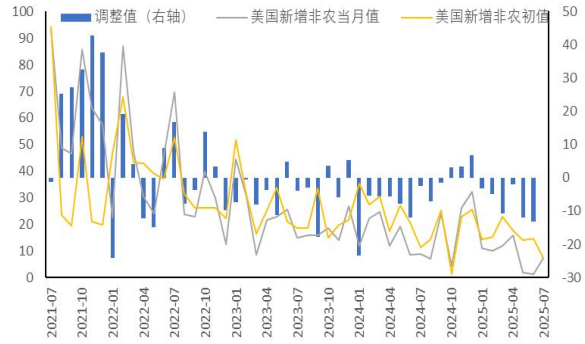
三是技术标准主导权的争夺愈发白热化。美国芯片法案规定，接受补贴的企业需承诺 10 年内不在中国扩大产能；中国则在推进开源架构、替代方案等，以求在芯片封锁领域取得突破。这类标准化博弈将重塑全球科技产业链的权力格局。未来发展中国家的战略困境将加剧，中小经济体可能面临全面选边站队的压力。

六、美国关税回旋镖效应初显，非农数据断层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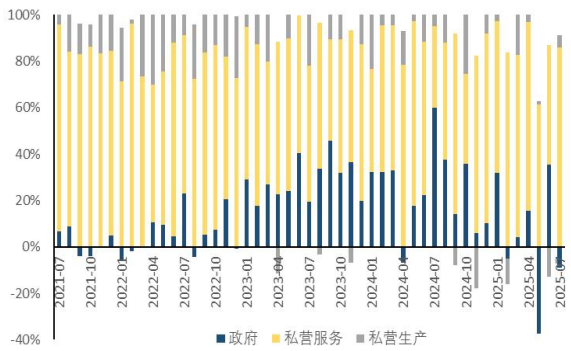
当地时间 8 月 1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将解雇美国劳工统计局局长埃丽卡·麦肯塔弗。原因在于美国劳工部发布数据显示，7 月非农新增 7.3 万人，低于市场所预期的 10.4 万人，而且前月数据大幅下修，6 月非农新增数据从初值的 14.7 万人急剧下修至 1.4 万人，5 月数据从 14.4 万人再度下修至 1.9 万人，合计下修高达 25.8 万人。这是第一个预示美国经济面临危险的主要经济指标。同时间，美联储理事阿德里亚娜·库格勒意外宣布辞职，这亦与不理想的就业数据有关。

由于本期非农数据低于预期且前值出现断层式向下修正，美元指数反弹势能反转，大幅回落至 98.9 附近。而关税落地则会进一步抬升美国民众生活成本。

图表 6：美新增非农就业人数（万人）



图表 7：新增非农就业人数分布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华安期货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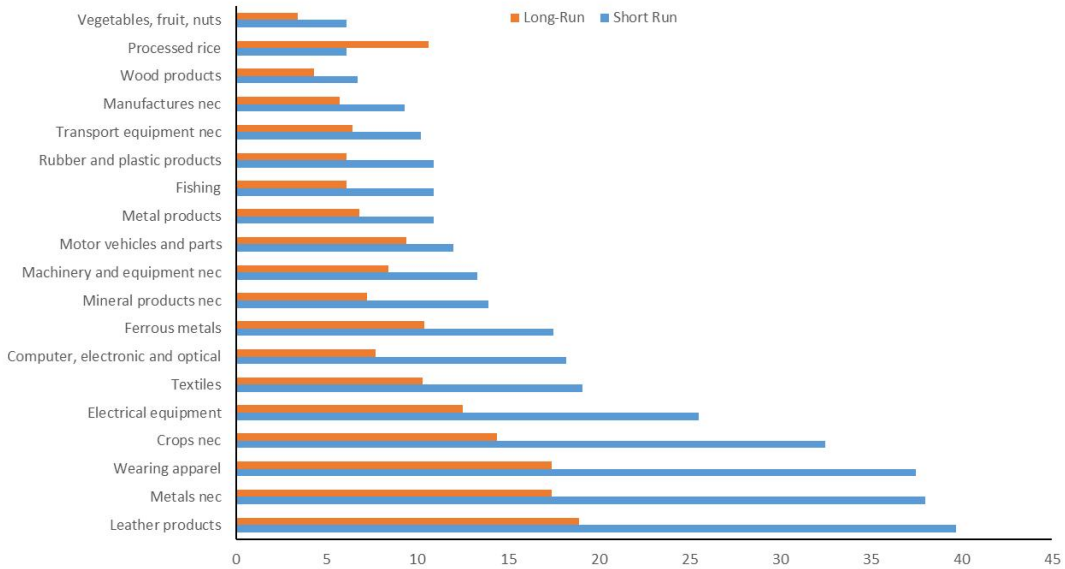
根据估算结果，短期关税所导致的价格水平将上升 1.8%，这相当于在 2025 年每户家庭平均收入损失 2400 美元。这假设美联储不对关税做出反应，因此实际收入调整主要通过价格而非名义收入实现;如果美联储做出反应，调整可能部分以降低名义收入的形式体现。对于处于收入分配底部的家庭而言，年度替代前的损失为 1300 美元。替代后的价格上涨稳定在 1.5%，每个家庭将因此损失 2.000 美元。

消费者将面对服装和纺织品价格尤为显著的上涨:皮革制品(鞋类和手袋)的价格将上涨 40%，服装价格上涨 38%，纺织品价格上涨 19%。经过长期的替代和全球供应调整之后，这些价格仍将分别高出 19%、17%和 10%。

食品价格在短期内上涨 3.3%，长期内则继续高出 2.8%。新鲜农产品的价格最初上涨 7.0%，而后稳定在高出 3.6%的水平。

汽车价格在短期内上涨 12.0%，长期内上涨 9.4%，相当于在 2024 年一辆普通新车的价格上分别增加 5,800 美元和 4,500 美元。

图表 8：Commodity Price Effects from 2025 Tariffs as of July 31



资料来源：The Budget Lab at Yale；华安期货研究院

七、一场实力导向的政策实践

关税谈判绝非简单的贸易条款协商，其本质是一场以国家综合实力为核心驱动力的政策实践。在谈判桌前，每一轮关税税率的博弈、市场准入门槛的拉锯，都折射出参与方在经济规模、产业竞争力、国际话语权等维度的实力较量，但背后的支撑则在于军事实力的力量。经济规模庞大但军事实力不强则只能沦为他人取款机，既有经济规模又有

军事实力才有资格“上桌吃饭”。大炮是用为了衡量国土面积，实力永远是维护正义的基础，国防才是外交真正的后盾。尊严只在剑锋之上，真理只在大炮射程之内。

实力导向并非意味着“弱国无外交”，但弱国的谈判空间必然受到实力边界的制约。它们往往需要通过精准的利益交换（如在非关税壁垒、服务贸易等领域做出让步）、借助多边平台抱团发声，或利用大国间的博弈空隙争取喘息空间。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华安期货 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776 号
编制：姚禹 高级分析师 F3078315/Z0018225
初审：闫丰 F0251054/Z0001643
复审：何濛 F3033829 /Z0014543
终审：夏雨辰 F3031745/Z0014542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可获得资料，华安期货研究院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据此投资，责任自负。本报告不构成个人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